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六次會議 「兒少與性別友善之司法制度檢討」

法務部 提

106.05.18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賴芳玉委員臨時提案請各機關協助事項，有關法務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兒童及青少年群體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 法定預算	104 年 法定預算	105 年 法定預算
1. 辦理婦幼案件相關業務及研習經費	390	300	213
2. 檢察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2,946	2,996	3,539
3. 少年矯正機關經費	773,029	767,386	793,025
總 計	776,365	770,682	796,777

資料來源：本部會計處

二、有關「請法務部提出兒童證人特別司法程序方案，以及如何改善16歲以下被害兒童訊問技巧與程序措施」部分：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12月2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其中增訂第15條之1，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有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又本法第25條第4項規定該條自106年1月1日施行。本部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於105年5月11日至13日及105年6月24日、105年10月19日至21日及105年11月25日，

辦理本部「105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2場，並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以105年12月30日法檢字第10504545180號函送該實施計畫予各檢察機關自106年1月1日實施，以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確實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15條之1之規定。

(二)依據前揭實施計畫，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教育訓練，課程區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完成基礎班課程者，授與研習證明，並得報名進階班課程；完成進階班課程者准予認證並取得證書。106年預訂於6月及10月、7月及12月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各2場。

(三)本部於104年至105年研修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家暴、性侵害、兒少性交易(性剝削)及性騷擾等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並精進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技巧。上開手冊並新增訂第五篇「弱勢被害人的訊問-以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為中心」，針對如何與弱勢被害人為訊問，進而完成一場具可信度的司法訪談為討論的重心。首先，就國內外關於弱勢被害人保護的精神及相關規定先為介紹。其次，就弱勢被害人的特性予以介紹，讓訊問者了解弱勢被害人。再者，並討論就其特性應有的訊問方法，以避免弱勢被害人的證述有被污染的情形，最後，就我國對於弱勢被害人的司法訪談可信度的鑑定實務作初步的分析，以強化檢察官對弱勢被害人訊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並保護被害人權益。

三、有關「請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及司法院就兒虐事件防制的通盤檢討提出回應」部分，謹就106年3月24日司改國是會議5_5分組第二次會前會，請本部就以下3點提出書面回應之會議記錄，說明如下：

1. 與具有兒虐專業知識之醫師密切合作乙節：

因兒虐案件常須藉由醫生專業知識判斷兒童、少年受傷究竟是意外或人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103年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首創設立「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藉

由聯合會診評估機制及完整鑑定報告，提供檢調單位更完整佐證資料，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本部於 105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即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分享高雄市上開網絡合作經驗，期能加強各地檢署與醫療、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成員之合作，以精進兒虐案件偵辦技巧，減少兒虐事件之發生。

2. 有關「檢察官支持社工，針對相對人未明，但兒少顯已致嚴重傷害者(例如虐待性頭部創傷、顱骨骨折等)，應由警政人員移送檢察官，並由檢察官主動偵辦，非由社政人員主動告發或告訴時才啟動司法程序」乙節：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因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展開調查；同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展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另「刑法」第 278 條及第 287 條規定，重傷害罪屬非告訴乃論案件，檢警知悉犯罪事實，不待告訴人提出告訴，應即主動偵辦。雖傷害罪係告訴乃論案件，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是現行法令對於相關案件之處置作為已有明文規範。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又兒虐案件之被害人常因為傷病而就醫，並須藉由醫生專業知識判斷受傷究竟是意外或人為，故醫事人員通常為第一線發現受虐個案，經醫事人員診斷、篩檢及通報後，再由社政(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政單位介入後續處理與追蹤，較為妥適。

3. 有關「針對執行緊急安置個案，明顯可預見危險者或具有顯在

危險者，僅由社工隻身前往顯有安全上疑慮？建議由檢察官發命令請警方執行並交付社工，維護社工人身安全」乙節：

社政人員於執行緊急安置時，發現有明顯可預見之危險或具有顯在危險者，即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等相關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或配合執行，現行相關制度足以因應是類個案之處置。再考量緊急安置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工人員對於案家狀況較為了解，執行緊急安置時能安撫兒童情緒，且是類案件具有急迫性質，由社政單位請檢察官發命令交給警察機關執行，反有礙處理時效。